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5年9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訪查意見，擬函知各系嚴禁不當合併授課，並修訂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相關規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5年6月3日至本校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訪查，並於訪查結果指出，本校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與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合開課程，不符教育部規範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檢核指標，核有「不當合併授課」之缺失，特予糾正。
- 二、查本校現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四條規定：「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因允許不同學制與學位層級之課程實質合併授課，與教育部近年嚴格督導之「防範不當合併授課」政策相左，亦為本次訪查受糾正之法規根源。
- 三、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積極落實教育部督導改善意見，教務處課務組擬具後續精進作為如下：
 - (一)法規修訂：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原「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之條文，使各級學制與年級課程回歸獨立規劃。(修正第四條及部份法規如附件對照表)。
 - (二)行政指導：為使各系所未來排課時有所依循，擬同步函知全校各教學單位，重申嚴禁各式不當合併授課，其樣態包含「跨部、跨學制、跨系科或跨年級合併授課（院級共同課程不在此限）」、「課程名稱或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務組

1151000228

數不同卻合併授課」，或「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但專業領域不同」等情形，以杜絕類此違規案件再次發生。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可後，函發各教學單位以利各系所配合通盤檢視。
- 二、依程序修正相關規範，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姍09211457 組員 蔡沛珊09211554代 教務長 林正堅09220955 副校長 趙貴祥09231151 組員 蔡沛珊09211555 專員 徐惠珍092309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u>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u>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維護教學品質相關檢核指標辦理。 二、為避免稀釋教學資源並造成學生學習成效受損，教育部近年嚴格督導落實教學品質，明文禁止學校因行政、成本考量等，進行以下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一)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級共同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二)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三)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第九條 <u>學生修習之</u>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u>並填寫「調班申請單」辦理調班申請。</u> <u>學生</u>如有特殊原因需退選該班必修課程時，應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辦理退選，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九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u>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任課老師(指導教授)、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u>，延後修習該科目。	一、調整文字敘述，提升條文通順度。 二、增列各式申請表單名稱，使學生申請流程與適用表單更臻明確、依循有據。 三、刪除具體核章人員等行政流程字句，改依學校各表單之實務核章流程辦理，以維持法規彈性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u>須依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修習課程</u>。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八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u>抵之或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u>。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為符合行政程序並落實法規標準化，學生重補修新舊課程，統一依據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辦理。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u>跨系部審核單</u>」<u>辦理選課</u>。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u>組</u>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u>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與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登錄</u>。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u>中心</u>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一、增列申請表單名稱，使學生申請流程與適用表單更臻明確、依循有據。 二、刪除具體核章人員等行政流程字句，改依學校各表單之實務核章流程辦理，以維持法規彈性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u>實施要點</u>辦理。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u>辦法</u>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u>後施行。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益教字第095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395號函頒
 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1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504號函修頒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9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2號函修頒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444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5號函修頒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19號函修頒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487號函修頒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408號函修頒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7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4號函頒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88號函頒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8號函頒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3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111400275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91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131400001號函頒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013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專科：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四、大四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具低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方得酌減應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辦理低修者需自負所影響個人校、內外相關權益情事，申請通過者不得辦理期中退選，亦不得為所繳交之學雜費提出異議或退費。
- 五、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1~3項之限制。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一、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
- 二、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開課單位於前學期辦理預選，請開課單位協助執行，以利各系所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開學後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 四、學生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 五、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實習，其專題實務、書報討論或論文等必修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經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或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保留該門課程。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

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九條 學生修習之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並填寫「調班申請單」辦理調班申請。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退選該班必修課程時，應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辦理退選，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須依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修習課程。
-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一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辦理選課。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組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日間部研究生不得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修習，惟認定學分數是否為畢業學分之採計，依各教學單位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修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日間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及博雅通識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其餘共同必、選修(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25人。
- 二、進修大學部四技：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5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8人，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0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

得少於12人。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退選結束後，各學制各系科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17人以上始得開班，惟如同年級人數少於17人，得簽奉校長核可後開班。

三、日間部：各碩士班開課人數至少為5人(含)；如入學人數低於5人者(不含5人)，必修課程依原入學人數開設。

各所開設之課程，若修課人數低於5人者，請輔導學生修習各院開立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請各學院依所屬系所課程，規劃提列至少4門課程為共同專業選修，並列於各所學分計畫表。)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15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3人，學生人數超過16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5人。」

四、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1人。

五、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63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管控。

第十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辦理退選課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11~13週完成申請手續。

二、申請程序：學生至學生篇點選需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退選申請。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延修生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但僅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者，於通過該門檻(條件)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得申請退選，其成績欄位應註記退選。

四、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凡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

五、退選課程後，大學部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5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3人、博士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1人。

六、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可參加學期隨班修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須下學期有註冊者)所有(1~4年級)退選科目可參加暑修。

七、各系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補充說明-各階段之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各階段選課時間表

階段	身分	開始時間	備註
1	(1)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 (2)具學程身分者 (3)延修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上午	網路加退選至 第二週週日
1	(1)應屆畢業生(四年級) (2)轉學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下午	
2	在校生	第一週週三(開學第三天)	
3	同系日跨夜	第一週週四上午	收單至 第二週週五 (惟假日班及 專班至週日)
4	全校跨系、跨部	第一週週四下午	

